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

International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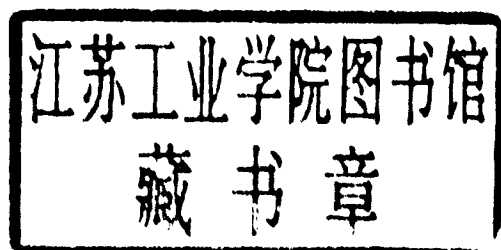
吴显庆 李琪珍 崔艳红 黄胜海 邵任薇 等著
邓光芒 刘玉蓉 涂 斌 胡国鹏 陈宜意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涉外公共管理丛书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

吴显庆 李琪珍 崔艳红 黄胜海 邵任薇 等著
邓光芒 刘玉蓉 涂 斌 胡国鹏 陈宜意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21 世纪涉外公共管理丛书”之一。内容包括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基本理论研究,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主体,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原则、途径与方法, 国际公共组织资金筹集问题研究, 国际经济冲突的管理, 国际政治冲突的管理, 国际军事冲突的管理, 国际犯罪问题的控制与管理, 国际资源管理, 国际环境管理, 国际公共卫生管理, 国际信息交流管理, 影响国际公共事务公正有效管理的问题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际公共管理的参与等, 基本上涉及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各个方面, 内容全面系统, 材料丰富, 可读性强。

本书可作为公共管理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学、培训教材和教师参考用书, 也可供公共事务部门有关人员学习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吴显庆等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7. 3
(21 世纪涉外公共管理丛书)
ISBN 978-7-5623-2668-7

I. 国… II. 吴… III. ①国际关系—研究 ②国际问题—研究 IV. D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5160 号

总 发 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c13@scut.edu.cn http://www.scutpress.com.cn

责任编辑: 王 磊

印 刷 者: 广州金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372 千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21 世纪涉外公共管理丛书”编委会

顾 问 徐真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乐夫（著名行政学家，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 编 方凡泉 詹文都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凡泉 冯益谦 吴显庆 肖鹏军

郑亚伟 彭未名 詹文都

总 序

进入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的浪潮正在渗透和影响人类社会的每一个角落。经济全球化对世界历史进程和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影响正在变得越来越深刻。经济全球化既是一种客观事实，也是一种发展趋势。

作为国际社会的积极成员，改革开放的中国不可避免地面临着经济全球化的冲击。如何回应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已经成为当代管理者和学者共同面临的课题。首先，随着我国加入 WTO，进一步扩大了对外开放，各跨国公司会加大来华投资力度，我国也会进一步走出去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竞争，这就需要对各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和行政管理情况进行对策性分析，涉外公共管理的事务将大大增加。其次，在瞬息万变的知识经济背景下，信息技术所引发的新经济革命、社会结构的变化、社会阶层的分化和社会需求的多元化，对政府自身的公共管理方式、公共管理效率和公共管理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然而，从现实情况看，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管理及运行方式，至今仍滞留着很强的计划经济色彩，正如有的学者认为的“不少管理者的‘身子’已进入了市场经济，而‘脑袋’却还停留在计划经济体制中”。在这一思维惯性下的政府公共管理模式，已难以适应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信息化社会的技术环境和公众的多元化需求。在这种大环境下，熟悉知识经济的特点，熟悉世贸规则，熟悉对象国情况，具有较强外语能力和公关能力的涉外型的公共管理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显得越来越突出。加强对涉外公共管理问题的研究，日益呈现出必要性和迫切性。

基于这样的考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一直非常注意利用大学涉外型与国际化的资源优势，紧跟时代步伐，在公共管理的教学科研中努力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共管理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并牢牢把握时代的脉搏，加强对涉外公共管理问题的研究，积极探讨公共管理学科的热点、焦点问题。这套“21 世纪涉外公共管理丛书”，就是他们与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联合多所兄弟院校的同行共同研究的最新初步成果。这套丛书涉及当代国际公共管理、涉外文化交流与管理、涉外企业行政管理、涉

外公共关系、涉外危机管理、国际教育交流与管理等多个领域，它的出版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填补了国内在这方面研究的空白，是公共管理研究领域一件可喜的事情。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角度新，从国际化与涉外型角度来研究公共管理，使人耳目一新，有别于国内一般性的研究；第二，立意高，本套丛书站在经济全球化的高度，关注学术前沿，把握时代脉搏；第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该套丛书既有基础性的理论研究，又有具体的实践应用，非常适合公共管理学科的教学与研究人员阅读。

由于这是一个新的领域，我们的教师与科研人员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本丛书可能还存在某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但这毕竟是新生事物，我们应该给予支持和鼓励，共同来推动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

徐真华

2005年8月23日

前 言

中山大学的王乐夫教授，是我国著名的公共管理学、领导学、政治学专家，他在多年前的有关学术会议和其后与我的电话交谈中提出，公共管理应该包括国际公共事务管理。本人在王乐夫教授这一主张的启发下，提出和主持了此项研究。所以本书的出版，首先要感谢王乐夫教授的指点。

本书作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引进人才资助项目和重点科研课题，得到了学校的支持和资助，还得到了本人所在的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的支持，这是本书得以完成和出版的重要条件。

本书是顺应社会和学术发展需要的一项研究成果。其一，全球化的发展和全球性问题的积累与凸现，使国际公共事务的数量和复杂性都在增加，国际公共事务管理也在曲折中发展，相应的理论探讨的需求也随之而来。其二，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是一门正在形成的新的交叉性学科，此项研究有利于促进相应领域的学术发展。其三，中国加入 WTO 等国际公共组织，使我国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以至个人，越来越多地参与或者涉及国际公共事务，他们都需要更多地了解和运用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知识。其四，一些高校的相关专业已开设“国际公共事务管理”课程，但相应的教材或者兼有教材特点的学术著作，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和高校教材网都难以查到。本书的编著，既考虑学术性著作的要求，又兼顾教材的特点，满足了社会特别是高校的实际需要。

吴显庆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基本理论研究	(1)
第一节 国际公共事务与国际公共问题	(1)
一、国际公共事务的含义	(1)
二、国际公共事务与国际事务的区别	(3)
三、国际公共事务与世界事务的区别	(4)
四、国际公共事务与全球事务的区别	(5)
五、国际公共事务与外交事务的区别	(5)
六、国际公共问题与全球问题	(6)
第二节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含义、特点及与其他管理的区别	(9)
一、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含义	(9)
二、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主要特点	(10)
三、国际公共事务管理与国际管理、全球管理的区别	(12)
四、国际公共事务管理与国际企业管理的区别	(12)
第三节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与学科属性	(13)
一、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的含义和研究对象	(13)
二、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13)
三、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的学科属性	(14)
第四节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区别	(14)
一、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国际政治学的区别	(14)
二、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国际关系学的区别	(16)
三、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全球政治学的区别	(16)
四、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国际管理学的区别	(17)
五、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外交学的区别	(17)
六、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国际法学的区别	(18)
七、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公共管理学的区别	(18)
八、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地球管理学的区别	(19)
第五节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的主要研究方法	(21)
一、实证研究方法	(21)
二、史学研究方法	(22)

本章小结	(23)
课堂讨论题	(24)
复习思考题	(24)
第二章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主体	(25)
第一节 国际组织	(25)
一、国际组织的形成、发展与类型	(25)
二、国际组织对国际公共事务的管理	(27)
第二节 国家	(28)
一、国家对国际公共事务的管理	(28)
二、国家在国际公共事务管理中发挥作用的制约因素	(29)
第三节 跨国公司、第三部门和个人	(30)
一、跨国公司	(30)
二、第三部门	(31)
三、个人对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参与的影响	(36)
本章小结	(37)
课堂讨论题	(38)
复习思考题	(38)
第三章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原则、途径与方法	(39)
第一节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39)
一、尊重当事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39)
二、实现国际公共利益原则	(42)
三、当事方(参与方)平等协商和民主决策原则	(44)
四、国际社会共同管理原则	(45)
五、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45)
六、法讼原则(按国际法规定处理问题的原则)	(46)
第二节 解决国际争端的途径与方法	(49)
一、国际争端的种类	(49)
二、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分类	(50)
三、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方法	(50)
四、国际争端的强制解决方法	(63)
第三节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途径与方法的新探索:全球治理	(64)
一、全球公共问题和全球治理的定义	(64)
二、国际公共事务的治理途径	(65)
本章小结	(70)

课堂讨论题	(70)
复习思考题	(71)
第四章 国际公共组织资金筹集问题研究	(72)
第一节 国际公共组织的资金筹集	(72)
一、政府间国际公共组织的资金筹集方式	(72)
二、非政府间国际公共组织的资金筹集方式	(75)
第二节 国际公共组织资金筹集困难的原因	(76)
一、组织成员“搭便车”	(76)
二、规章制度不完善	(77)
三、政治性干扰	(77)
四、会员拖欠资金	(77)
五、组织经营不善	(78)
第三节 国际公共组织资金筹集困难解决方法的思路	(78)
一、进行制度改革, 废除不合时宜的条款	(78)
二、根据当代世界的发展局势, 设立新的规章制度	(79)
三、精简机构, 提高办事效率, 整治铺张浪费行为	(79)
四、允许和重视盈利	(79)
五、实行借贷	(80)
本章小结	(81)
课堂讨论题	(81)
复习思考题	(81)
第五章 国际经济冲突的管理	(82)
第一节 南北冲突问题概述	(82)
一、南北冲突问题的历史由来	(82)
二、南北冲突问题的现状	(83)
第二节 国际组织对国际经济冲突的干预与协调管理	(85)
一、国际经济旧秩序是南北冲突问题的症结所在	(85)
二、发展中国家反对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历次斗争	(86)
三、南北经济关系的初步协调	(87)
四、南南合作	(92)
本章小结	(96)
课堂讨论题	(96)
复习思考题	(96)
第六章 国际政治冲突的管理	(97)

第一节 当代国际政治冲突概况	(97)
一、冷战时期的国际政治冲突	(97)
二、后冷战时期的国际政治冲突	(102)
第二节 国际组织对国际政治冲突的协调与管理	(102)
一、联合国管理国际政治冲突的法律依据	(103)
二、联合国对国际政治冲突管理的决策机制	(105)
三、联合国控制管理国际政治冲突的实践	(107)
四、联合国在协调解决国际政治冲突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途径	(112)
本章小结	(114)
课堂讨论题	(115)
复习思考题	(115)
第七章 国际军事冲突的管理	(116)
第一节 当代国际军事冲突概况	(116)
一、冷战时期的国际军事冲突	(116)
二、后冷战时期的国际军事冲突	(121)
第二节 联合国对国际军事冲突的干预与协调和管理	(122)
一、联合国对国际裁军和军备竞赛的管理	(122)
二、联合国的维和行动	(125)
三、联合国对国际军事冲突的干预与协调及其存在的问题	(126)
本章小结	(130)
课堂讨论题	(130)
复习思考题	(130)
第八章 国际犯罪问题的控制与管理	(131)
第一节 当代国际犯罪概况	(131)
一、国际犯罪的定义	(131)
二、当代国际犯罪概况	(133)
第二节 国际犯罪问题的控制与管理	(136)
一、联合国对国际犯罪的控制	(136)
二、国际刑警组织对国际犯罪的控制	(139)
三、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犯罪的控制	(141)
第三节 对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的全球治理	(144)
一、毒品犯罪的全球治理	(144)
二、恐怖主义犯罪的全球治理	(148)
本章小结	(151)

课堂讨论题	(152)
复习思考题	(152)
第九章 国际资源管理	(153)
第一节 国际海洋资源管理	(153)
一、国际海洋资源问题概述	(153)
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国际海洋资源管理	(155)
第二节 国际水资源管理	(159)
一、国际水资源问题概述	(159)
二、国际水资源管理	(161)
三、跨国水资源争端的解决	(165)
第三节 国际空间资源管理	(165)
一、国际空间资源问题概述	(166)
二、联合国对国际空间资源的管理	(167)
本章小结	(170)
课堂讨论题	(170)
复习思考题	(170)
第十章 国际环境管理	(171)
第一节 国际环境问题概述	(171)
一、国际环境问题的定义及与其他问题的关联	(171)
二、国际环境的突出问题	(171)
第二节 国际性管理组织及其管理方式	(177)
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国际环境管理	(177)
二、欧盟与国际环境管理	(179)
三、绿色和平组织与国际环境管理	(180)
四、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与国际环境管理	(181)
第三节 管理国际环境的国际公约与规则	(183)
一、大气环境保护公约	(183)
二、海洋环境保护公约	(185)
三、生物资源保护公约	(186)
四、淡水资源保护公约	(188)
五、工作场所环境保护公约	(188)
第四节 国际环境法包含和体现的管理机制	(189)
一、识别、评估与预防机制	(189)
二、控制处理机制	(190)

三、参与机制	(190)
四、信息交流机制	(190)
本章小结	(190)
课堂讨论题	(191)
复习思考题	(191)
第十一章 国际公共卫生管理	(192)
第一节 国际卫生问题	(192)
一、危害世界的传染性疾病	(192)
二、传染病的全球化	(193)
第二节 防范传染病的国际治理与国际合作	(193)
一、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历史	(193)
二、国际组织对世界传染性疾病的防治与合作管理	(194)
第三节 世界传染性疾病与国际法的规范控制	(198)
一、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的国际法	(198)
二、《国际卫生条例》对当代传染病的控制	(199)
三、传染病控制与其他国际法义务和责任	(201)
四、国际法在防治传染病的国际合作中的问题	(202)
第四节 非典型性肺炎和艾滋病的全球防治	(202)
一、非典型性肺炎的全球防治和创新	(202)
二、艾滋病的国际防治	(203)
本章小结	(204)
课堂讨论题	(205)
复习思考题	(205)
第十二章 国际信息交流管理	(206)
第一节 国际信息交流与管理方式	(206)
一、当代国际信息交流及其主要方式	(206)
二、当代国际信息管理的主要方式	(207)
第二节 国际互联网的管理方式与改革趋势	(208)
一、全球性的互联网管理机构与管理方式	(208)
二、现行互联网域名解析机制存在的问题	(209)
三、对国际互联网现行管理机制替代方法的研究	(209)
四、国际互联网现行管理机制已经出现国际共管的变化趋势	(210)
第三节 国际范围对网络犯罪与网络侵害的防范控制	(212)
一、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国际公约	(212)

二、“网络天使”与防范网络侵害	(213)
本章小结	(214)
课堂讨论题	(214)
复习思考题	(214)
第十三章 影响国际公共事务公正有效管理的问题研究	(215)
第一节 国际公共管理制度的缺陷对国际公共管理的影响	(215)
一、国际公共管理制度的系统性不足, 发展滞后	(215)
二、国际公共管理制度的实效性不强	(216)
第二节 联合国管理国际公共事务的制约和挑战	(217)
一、联合国的机制缺陷对国际公共管理的制约	(217)
二、联合国的权威面临挑战及其对国际公共管理的影响	(221)
三、联合国的财政危机及影响	(223)
第三节 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对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干扰	(224)
一、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	(224)
二、美国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对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干扰	(226)
本章小结	(229)
课堂讨论题	(229)
复习思考题	(229)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国际公共管理的参与	(230)
第一节 中国政府参与国际公共管理的历史、现实及其发展趋势	(230)
一、中国政府参与国际公共管理的历史	(230)
二、中国政府全面参与国际公共管理	(232)
第二节 非官方力量参与国际公共管理的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	(240)
一、中国非政府组织参与国际公共管理的研究	(240)
二、企业和个人参与国际公共管理问题	(241)
第三节 国内外对中国参与国际公共管理的评价	(241)
一、国内外对中国参与国际公共管理的评价	(241)
二、中国参与国际公共管理的趋势	(242)
本章小结	(242)
课堂讨论题	(243)
复习思考题	(243)
参考文献	(244)
后 记	(248)

第一章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基本理论研究

本章对国际公共事务与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含义、主要特点及其与相关概念的區別，以实际材料为根据进行论述和分析；对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的含义、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内容、学科属性，作一初步探讨；对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学与国际政治学、国际关系学、全球政治学、国际管理学、外交学、国际法学、公共管理学、地球管理学的主要区别，进行概括性的分析。

第一节 国际公共事务与国际公共问题

一、国际公共事务的含义

本书认为，国际公共事务是与国家内部的公共事务、国际企业的内部事务相对的事务，是涉及多个国家以至全球共同利益的事务，是涉及实施国际法规定的国际社会管理、维护国际社会的法定秩序的事务，它包括危及各国的国际公共问题和全球问题。这些事务及其问题，既有政治、军事、经济、资源、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信息、环境、人权与难民等各方面的具体事务和问题（包括冲突性问题），也有国际公共组织的资金筹集与使用控制、投入与产出、成本与效率、权力与监督等综合性的事务与问题。

国际公共事务会涉及国家内部事务。有的关于国际公共事务的定义认为：国际公共管理不涉及或几乎不涉及国家内部和私人性的事务，只有这些事务上升为国际社会必须关注、不处理会影响国际社会正常秩序发展，也就是具有国际性的事务，才是国际公共管理的内容。这一提法，对国际公共事务会涉及国家内部事务的判断的肯定性不够明显。实际情况是，在国际公共管理的规则及其具体操作实施上，都有涉及管理国家内部的某些事务的情况。例如，我国政府已经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公约规定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法律。这种刑罚，非经合格法庭最后判决，不得执行。”“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对18岁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很明显，这些规定中涉及的事务，都是国家内部事务。当一个国家批准有关国际公约等国际公共事务管理的规则以后，就有义务

执行其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虽然是国家内部事务，但是这一事务在国际社会或在世界上又有共同的价值和共同的处理准则，在批准了有关国际公约的国家范围内，这一国家内部事务就部分地具有国际公共事务的属性。

又如，1963年底至1964年2月，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两族发生武装冲突；1964年3月4日，安理会决定组成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和部队，防止希土两族再次发生冲突；30多年来，由于有1200人左右的维和部队的存在，使塞局势相对稳定。1992年8月17日，安理会通过第772号决议，决定建立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监督南非大选，9月该观察团建立。1975年莫桑比克独立，不久陷入长期内战；1992年10月4日，莫桑比克政府与反对派——全国抵抗运动签署了和平总协定及两个议定书；1992年12月16日，安理会派遣维和部队到莫桑比克，监督执行和平总协定；1994年10月27—29日，在联合国的全面监督下，莫桑比克大选如期举行。1989年8月25日，联合国派出尼加拉瓜选举观察团，1990年2月25日尼加拉瓜举行大选，反对党联盟候选人查莫罗夫人当选为新总统，历经10年内战的尼加拉瓜终于赢得国内和平。1980年初萨尔瓦多内战爆发，1990年初，在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的调解下，内战双方开始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谈判，达成一个人权协议；1990年5月20日，联合国决定建立萨尔瓦多观察团，监督和核查人权协议的执行；1991年1月16日，萨尔瓦多内战双方正式签订和平协议；1994年3—4月，萨尔瓦多举行了大选。塔吉克斯坦独立后，反对派在边境开展武装活动；1994年9月17日，在联合国的调解下，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反对派在伊朗首都德黑兰达成停火协议，12月安理会决定部署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①。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两族的武装冲突，莫桑比克政府与反对派签署的和平协定及其执行，萨尔瓦多内战双方签订和平协议，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反对派在伊朗首都德黑兰达成停火协议，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反对派签署停火协议，南非大选，尼加拉瓜选举，都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但却成为联合国管理的国际公共事务。

国际公共事务管理在实际操作中涉及的国家内部事务，不完全是该国让与或让渡了管辖权的国内事务。李雪平在《法学评论》2002年第6期发表的《〈罗马规约〉与国际刑事法院面临的法律问题》一文指出：《罗马规约》（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简称《规约》）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宪法性文件。分析《规约》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尤其是行使其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的规定（第12条），不难发现，该法院对国际刑事案件的管辖已突破了《规约》序言中声称的补充管辖原则。首先，对于不得对本《规约》作出保留（第120条）的任一缔约国来说，均属自动纳入该法院的受管对象，也就是说，一旦某个主权国家在《规约》上签字，并交付批准书，即标志着该国主动进入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刑事管辖体系，把本该拥有的对某些国内刑事案件的管辖权无条件地让与国际刑事法院。从实质上看，这是一种自愿强制性管辖。其次，对于非缔约

^① 周小宁：联合国维和行动50年大事记[J]，军事历史，1999（2）。

国,如果需要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该国可以向书记官提交声明,接受其对相关罪行行使管辖权(第12条第3款)。此外,依照《规约》第87条第5款的规定,“本法院可以邀请任何非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根据特别安排、与该国达成的协议或任何其他适当的基础,不拖延并无例外地与本法院合作。如果不予合作,本法院可以通知缔约国大会,或在有关情势系由安理会提交本法院的情况下,通知安理会”。此处的字里行间都流露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强制性延伸的特性,是一种非自愿强制性管辖。它把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内刑事案件的补充管辖,扩大、膨胀为对国际刑事案件的普遍管辖。然而,由于国际上还存在着强权思维与霸权行径,根据以往的国际法实践的经验教训,不难预料某些弱小的非本规约缔约国内部一旦发生《规约》所管辖的罪行,该国就很有可能被迫移交罪犯从而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其实,《规约》的这类规定,与《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6款),实属异曲同工。国际刑事法院对补充管辖原则的突破还充分体现在其检察官的地位上。《规约》规定,检察官可以自行启动调查程序,可以根据有关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资料开始调查,而无需事先经过有关国家的批准。这样的规定,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国际刑事法院推行其普遍任择性管辖的必备要件。

李雪平先生的上述研究,已经用可靠的根据和深入的分析,有力地说明国际公共事务涉及的国家内部事务,不完全是该国让与或让渡了管辖权的国内事务。本书对李雪平先生研究结论的一点不同看法是,《联合国宪章》中关于“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的规定(《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6款),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管理的重要保障,国际刑事法院的相关《规约》和行为,只要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规定,按照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精神来执行其第2条第6款的规定,就应该肯定国际刑事法院的相关《规约》和行为。

国际公共事务是“国际社会必须关注的”事务,但不一定是“不处理会影响国际社会正常秩序发展的”事务。如上述塞浦路斯希腊、土耳其两族的武装冲突,莫桑比克政府与反对派签署的和平协定及其执行,萨尔瓦多内战双方签订和平协议,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反对派在伊朗首都德黑兰达成停火协议,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反对派签署停火协议,南非大选,尼加拉瓜选举,都是“国际社会必须关注的”事务,但这些事务不处理一般不会影响国际社会正常秩序发展,只是影响其国内社会正常秩序。

国际公共事务不但是与国家内部公共事务相对的事务,也是与国际企业、跨国公司内部事务相对的事务。国际企业、跨国公司的内部事务,可以称为国际性私人事务。

二、国际公共事务与国际事务的区别

国际公共事务与国际事务是两个有区别而在实际上已经出现混淆的概念。